

“小朱叔叔走了”

——追忆宁波日报社原总编辑朱利民

张登贵

庚子清明日，我女儿接到噩耗：“小朱叔叔走了。”

2020年4月4日上午9时16分，宁波日报社原总编辑朱利民，因病抢救无效去世。

病逝前一天，即4月3日中午，接到他夫人小宋的电话，她哽咽着对我说，“医生说，他不知道能不能过得了今天……”我当即打车赶到李惠利医院。

只见他躺在病床上，浑身插满管子，艰难地喘着气。床头边的监视屏显示，脉动每分钟142。我走近床边，拉下口罩，让他能认出我。他看到我了，睁大了双眼，伸出右手，先指了指胸口，接着又摆摆手。我点点头，表示明白。因为家人已经跟我说过，前两天做CT，说他是心肺衰竭。看着他痛苦与无助的样子，眼泪忍不住夺眶而出。

认识朱利民，是上世纪70年代。那时，我已在宁波军分区政治部工作了六七年，算是老干事了。有一天听说，楼下的宣传科来了位年轻人，叫朱利民。

本来，我在组织科，他在宣传科；我在楼上办公，他在楼下办公；我的工作为党委秘书，他是新闻干事，我俩的交际会并不多。但是，慢慢地看到他写的一些新闻，还有发在军内报纸上的小诗，觉得挺有才气。偶尔交谈几句，又感到我俩还挺投缘……就这样，相差10岁的两代军人，接触多了起来。

我家离军分区很近，转业之后，他仍经常给我送电影票。军分区礼堂隔三差五会放电影。我的两个女儿到了想看电影的年龄，小朱叔叔上门，就知道晚上有电影看了。

当然，他送完电影票，也会小坐一会，我俩聊一些各自的事。

有一次他跟我说，准备参加军队内部组织的自学考试。因为“文革”的原因，他没有读完初中，却有一个可爱的癖好——看书。他家里最多的财产，可能要数书了。改革开放之后，除了恢复高考，还陆续开设了方便在职人员学习的电大、业大、自大……我因为被征兵中断了高中学习，也一直有个大学梦。于是稍后一些时间，也参加了浙江省举办的自学考试。我们选的是同一个专业——汉语言文学。他是因为喜欢，我是为了补充。在军地

机关，公文、报告写多了，词汇量明显不足。他的自考很顺利，获得大专文凭之后，又参加了本科的自考。我因为调到报社了，业余时间少了点，本科就没再继续。

我调报社的事，事前与几位朋友商量过，他是其中之一。当时，我是宁波海洋渔业公司主持工作的党办副主任，有两家单位想调我去当办公室主任。听说要去报社做评论编辑，大多数比我年长的朋友都反对。说出来的理由是，做评论工作政治风险太大，内心可能还有职务上的考量。只有他表示赞成。或许因为他也喜欢新闻工作，或许他对职务什么的并不看重。

时间过得很快，一眨眼，“小朱叔叔”也要转业了，他跟我说，想到报社工作。他在部队，先当新闻干事，后当宣传科长，转业前是军分区政治部主任。从事过新闻宣传工作，到报社应该也算专业对口。后来不知什么原因，被宁波市委宣传部分走了，成了宣传部的办公室主任。又因为给领导写了几次报告，被认为水平不错，文笔也好，就调到了市委办公厅，先当主任助理，后做副主任。

此时，他做新闻的心还没有死，依然想来报社。可是，领导却把他调到市委政策研究室当主任，兼任市委副秘书长。至此，他总算死心了，准备在这个位子上“好好干到退休”。

可是，让他意想不到的，几年后，报社的总编辑岗位出现空缺，领导想起他曾要求去报社的事，就让他到宁波日报社担任总编辑。他就以这样的因缘，夙愿得偿。

他生性平和，工作了四五十年，从未听说和谁有过纠葛。但他也并不随便。对新闻评论工作，他做出的两个决定，我记忆犹新。一是增加《宁波日报》评论专版。原来每周一期，我提出每天一期（每期半版），也就是一周五期，他只同意增加到每周三期。二是“逼”我在时评版上开专栏。那是2005年，我行将退休，怕坚持不了。第一次跟我说，我没答应；第二次跟我说，我还是没答应；第三次又说了，觉得再不答应就不好了，才于当年3月在时评版开出了个人专栏，名为“张弓慢评”。这两件事，在当时浙江的省、市党报上，都无

先例，对扩大宁波日报评论在全省的影响，起了不小作用。

遗憾的是，就在此后不久，他生病去上海一家医院治疗，做了换肝手术。以后的14年时间里，虽然一直艰难地与疾病抗争，但聊起来，他总是很乐观，从未听到过有什么泄气和抱怨的话。

他的性格上还有一个显著特

点，就是尽量不麻烦别人，有什么事总是自己扛着，连临近病危的最后一次住院，他都不让家里人告诉报社。

人总是要走的。让人难受的是，他才68岁。

在朱利民逝世百日之际，作为他的战友和同事，写下这些，以为缅怀。



江堤晚晴

岑其 绘

在瓦片上，瓦片顿时冒出一片水汽。父亲用这种最原始的降温方法，试图让儿女们在夏夜里睡得香甜。

上了初中，因为要建电影院，我家又搬到天主堂的院子里。上世纪70年代的天主堂，早已停止宗教活动，变成了一个烟火味十足的大杂院。里头工农学商，挤了上百号人。那时候住房紧张，我们一家五口，挤在一

在县剧团当演员的萧阿姨偶尔兴起，唱起一段“李铁梅”，引得众人纷纷喝彩。天主堂内是夏天最风凉的地方，尽管教堂大门紧闭，但我们这些小孩有办法从门缝钻进去。教堂宽敞，穹顶高十余米。有次，我在教堂里美美睡了一晚，次日醒来，满眼五颜六色的窗玻璃，闪烁着奇幻的光影，童话般美丽。

上世纪80年代初，天主堂院子里出现了第一台黑白电视机，它的主人是人武部陈秘书。夏天纳凉时，陈秘书会慷慨地把电视机搬出家门，与邻里共享。记得有部京剧电影，叫《节振国》，讲述的是矿工们与日寇和资本家英勇斗争的故事。天主堂院子里还住着一对本县最好的医生。夫妻俩都是医科大学毕业生。在我眼里，他俩是整个院子里最斯文的人。趁着纳凉，夫妻俩会给邻居看个病。那时电影票十分紧张，有位邻居正好是电影院卖票的，于是纳凉时常被邻居围住，要求开个后门。

我们家于1986年搬离天主堂大院。到今天，当年的邻里还时常惦记、走动。

上世纪90年代开始，城市逐渐被钢筋水泥包围，一到夏天，整个城市闷得人喘不过气来。幸亏有了空调。如今，家里、商场、办公室、私家车，空调就像空气，无处不在。有了空调，人出汗就少了，皮肤好像总被堵着，不痛快，这似乎不是夏天该有的生活状态。

我常常怀念旧时的夏日。那时虽然热，但自然植被多，河流生态好，许多人家门口有清水流淌的小水沟。那些马头墙高耸的老墙头，鹅卵石铺就的通道，上面青苔密布，小草摇曳，它们就像人体一样会呼吸，海绵一样吸纳着夏天的一波波热浪。

记忆中的夏天，有一种怀旧的亲切，似乎也有触手可及的魅力。

旧时的夏天

应敬明

间半平屋里，那半间还是自己搭的临时房。屋小人多，夏天闷热无比。于是一到晚上，家家户户在门前泼洒凉水，搬出方凳躺椅，聚集到院子里纳凉。男人们穿大裤衩，上身赤裸，女人长裤汗衫，几乎人手一把蒲扇。我家隔壁的胖陈叔，平时在桃源桥上摆地摊，帮人挖“鸡眼”。他常常拿草席铺在烂泥地上，一躺下就睡着，呼噜打得震天动地。陈叔赤身露肚，肚子滚圆像只西瓜。最热闹时，院子里聚集着几十号人，或站或坐或躺，七嘴八舌。

栀子花

桐间露落

初夏，闻到栀子花的香味，心里的喜悦仿佛要炸开了一般。

就在城市一角，或是菜市场边老婆婆的卖花担上，我瞥见那一抹身影，与世无争地白，不动声色地香。

卖花人沉默地向路人微微笑着，每当我路过，一把把栀子花暗香浮动，怕是在醇香里回首如花般的青春吧。

与一朵花相遇，如与某个人相遇，是一种缘分。那淡淡的喜悦入心，就如栀子花的素净清香，宁静的夏的浮躁。

花语是“喜悦”，又或者是“永恒的爱与约定”。让这生机盎然的夏天，充满了热情与希望。

花正开，香正浓，像是恋爱的感觉，明媚且幸福。握住流年之手，栀子花把暗香洒遍在六月的小径上。

四明迁客张孝友，凭儿时记忆画了一轴《南乡旧梦图》：临街祖屋，枕河而居；梅雨门巷，酒肆错愕；临水楼台，花髻云影；少年芳邻，竹马之侣，还有乌篷船、石桥、社戏、马头墙、藏书楼……一派老宁波风情。

所有的江南印记、所有的江南风物、所有的江南味道、所有的江南雅致，宁波都能一一对上号，倘若来到此地，你便会会意。

从一轴《南乡旧梦图》中，瞥见“雨肥梅子，午阴嘉树清圆”的黄梅天素描，倒叫人想起宁波的“黄梅季”“做霉天”。

江南多雨，“黄梅雨”更为其所特有。在《千家诗》里，先后读到赵师秀、戴复古与曾几描写黄梅雨的诗文。赵师秀曰：“黄梅时节家家雨”，戴谓：“熟梅天气半阴晴”，曾云：“梅子黄时日日晴”——众说纷纭，读来一头雾水。及至年长些，方略知一二，黄梅因出现的迟早、持续时间长短及雨量大小各异，有早梅、迟梅、空梅和丰梅之分，三人的梅雨诗文多视角呈现，却是不悖。

“自在飞花轻似梦，无边丝雨细如愁”，这是古人的愁绪；“少年听雨歌楼上，红烛昏罗帐”，则是雨季里的情思。黄梅季，是压在江南的一个冗长而阴郁的韵脚。雨水连日下，青苔沿着床脚往上长，瞅着发愁、眉头打结，却又无可奈何。

雨水一多，空气是湿的。平素懒得打理的器物，悄然生出了霉。灶间里舍不得吃的红枣、黑木耳、香菇，乃至橱柜里的衣服、垫被，架上书籍都会发霉。黄梅天，日日潮，夜夜愁，黏稠的雨水以密匝匝的网，笼罩着宁波人，似有一种黏腻的、说不出的郁闷。

恰有不速之客登门，而黄梅似歇未歇，这便是天雨留客的节奏。临近饭点，好在缸里有腌透的雪里蕻咸齋，草窠里还有几个家鸡蛋，炒一碟咸齋塌蛋，煮一碗咸齋土豆汤，蒸点腊肉香肠，去弄堂口熟食店斩半只三黄鸡，再舀半碗糯米老酒，便成一局不薄的家宴。待雨过天晴，告辞谢退，主客交情又深了一层。

有趣的是，在梅雨天，宁波人见面寒暄不再是“老王，饭吃过伐？”而换成“啥时出梅哦，依晓得伐？”

一旦出梅，骄阳高照，已近炎夏时节。家家户户，老小出动，开始晒晒，有着过年过节般的热闹：支起晾杆，晒衣服，晾鞋子；摊开竹匾，晒黄花菜、红枣、桂圆；小文人们纷纷晾书籍、晒字画……人

跟来的狗狗

方颖娟

——获批土地建起了一个动物“收容所”，主要收容流浪狗。

与朋友一通电话，十几分钟后他就赶到了现场。

“忙！除了单位事情，主要忙于收容所。许多无家可归的狗狗，包括跟主人走失的狗、患有小病小伤的狗狗知道“红灯停绿灯行”。

果然，绿灯一现，我启动电机，它也穿越马路。只不过，它跟在我后面，一直跟、一直跟。我还以为它要来咬我，赶紧加速，没想到它也跟着快跑。到了新典路与丽园路交叉口，我故意绕着人行道转了三圈，没想到它也耐着性子跟在后面转了三个圈。

断定它没有恶意，我把“电驴”推到人行道上。小黄狗也悠悠地跟到旁边。我看着它，它望着我。我摸出一支烟抽起来，它躺在旁边，一副跟定我的样子。

“你不是不认错主人啦？”我蹲下身子，开它玩笑。小黄狗没有叫，只是咧开嘴巴，伸出舌头，笑眯眯地盯着我。

近看，它长得还算干净，不丑。非土狗，应是一条品种狗。烟抽完了，我跑去远处的垃圾桶扔香烟蒂，它又紧跟在我身后，生怕我把它甩了！我觉得好笑，就用手相机拍了一个小抖音。

这算不算缘分啊？突然涌起把它带回家的冲动。老话说得好，跟来的狗儿，好养，偷来的猫儿，好活。于是又拍了几张它的靓照，连同抖音传到了“家人微信群”。

老妈第一个回复：反对！养狗会影响女儿学习。

老婆发了一个比较温和的理由：不够萌。不如姐姐家的那只泰迪可爱。

“爸没发声……”

看来！你不能跟我走，家里容不下你呀。”狗狗甩动着尾巴，似懂非懂，可怜巴巴地望着我。

就这样把它丢在路边？不忍心，也不安全。怎么办？我的脑子翻江倒海。灵光一现，我想到一位朋友。他是一位爱心人士，自家就养了3条狗，其中2条是弃狗。他利用业余时间，多次寻找城管、公安等职能部门，好事多磨，终得正果